

111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朗讀及歌謠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111年10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161549600號函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屏東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紀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興趣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之展現機會。
- 三、促進親師生情感交流，並鼓勵新住民子女使用母語溝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
肆、參加對象與組別：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屏東縣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，且111學年度有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者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分組，不分語言別，每位學生得至多報名2組(即個人組、團體組各1組)。
 - (一)朗讀競賽：國中個人組、國中團體組等二組。
 - (二)歌謠競賽：國小低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中高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低年級團體組、國小中高年級團體組等四組。
- 三、競賽範圍：以110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競賽文稿及歌謠為本次競賽範圍(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團隊提供)。
 - (一)朗讀競賽

個人組	教育階段	國中
	語言別	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
	競賽範圍連結	 請掃描 QR 碼

	參賽人數	1人
團體組	教育階段	國中
	語言別	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
	競賽範圍連結	 請掃描 QR 碼
	參賽人數	每組3~5人

(二)歌謠競賽

個人組	教育階段	國小低年級及國小中高年級
	語言別	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
	競賽範圍連結	 請掃描 QR 碼
	參賽人數	1人
團體組	教育階段	國小低年級及國小中高年級
	語言別	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
	競賽範圍連結	 請掃描 QR 碼
	參賽人數	每組3~5人

伍、競賽辦法及評分標準

個人組	評審標準	1. 語音 70%：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。 2. 儀態 30%：禮儀、態度、表情。
	時間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3-5分鐘為限(以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開始計算)

	注意事項	參賽組別無須另外準備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，以學生朗讀與歌唱為主。
團體組	評審標準	1. 語音 70%：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。 2. 儀態 30%：禮儀、態度、表情及團隊合作。
	時間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3-5分鐘為限(以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開始計算)
	注意事項	參賽組別無須另外準備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，以學生朗讀與歌唱為主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 收件時間：自112年05月0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0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收件方式：
 - (一) 請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，至表單填報完成即完成上傳，上傳完成後請打電話與大明國小教導處確認報名狀況。
 - (二) 報名資料涉及各項資料及獎狀之印製，請詳細檢查其正確性，一經提交送出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報府同意後始得修正外，其餘均不予更換或修正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，請各校審慎填寫。
 - (三) 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各限1名，且不得為同1人，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。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，得為代課、代理或兼課教師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（無則免填報）。
 - (四) 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，取消獲獎紀錄並追回商品禮券和獎狀。
 - (五) 聯繫窗口：大明國小教導處(08-7887780#12)。

三、 競賽實施方式：本次比賽採用繳交參賽 youtube 影片連結，由評審委員審件決定名次。

四、 競賽成績公告：競賽成績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繳 交 規 定	1. 影片繳交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，將影片設定為公開，並於112年0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表單填寫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。 2. 個人組報名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EZSRA1tAbpCtiY2y7  請掃描 QR 碼 3. 團體組報名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3r7Ghc2RDGzAYBNn6  請掃描 QR 碼 4. 審件：參賽組別需繳交比賽影片，由精通東南亞語文之專家學者評審團依評分標準評選。 5. 影片拍攝規範：參賽組別學生均需入鏡，影片中請確保每位參賽成員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柒、獎項及獎勵辦法

一、 比賽得獎組數

個 人 組	得 獎 組 數 國中朗讀組、國小低年級及國小中高年級歌謠組，三組不分語言別，各取得獎組數如下： 1. 第一名1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10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500元） 2. 第二名2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8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400元） 3. 第三名3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600元，教學支援
-------------	--

		人員300元) 4. 另擇取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2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100元）
團體組	得獎組數	國中朗讀組、國小低年級及國小中高年級歌謠組，三組不分語言別，各取得獎組數如下： 1. 第一名1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全部共20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1000元）。 2. 第二名2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全部共15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800元）。 3. 第三名3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全部共10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500元）。 4. 另擇取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（學生全部共500元，教學支援人員300元）。

二、 各項競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。

三、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
四、 各組別得獎指導老師部分，學校教師第一名嘉獎乙次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給予指導證明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發給獎狀乙張。

五、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績效優異者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捌、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 本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